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账户安全和合法权益，我公司将对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账户采取禁止认购、申购、赎回、资金转换、修改分红方式等交易限制措施：

一、留存的客户身份证件已过期的账户。

二、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三年以上、最近三年无持仓、最近三年无交易（含三年）、最近三年无资料修改、无增开交易账户、无账户登记的账户。

请存在以上情况的投资者，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尽快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我司将根据投资者提供信息按照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身份识别义务。

特别提示：我公司将对上述限制措施实施时间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我公司相关业务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